

#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8〕119号

---

##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冀财社【2018】130号，现下达你区 2019 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表），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农村妇女“两癌”检查补助、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补助、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无创产前基因筛查、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白内障患者复明工程补助、儿童青少年视力调查经费等支出。其中，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按照 2016 年度常住人口数、人均 60 元的标准进行测算（待下达结算资金时按照实际人口数进行调整），中央财政负担 60%，地方财政负担 40%。地方负担中省级对各县（市）按照 50%的比例给予补助，市辖区省级不负担补助。

按照《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请将上述资金列入第

2100408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经济分类请列第 50502 项“商品和服务支出”。待 2019 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你区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 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2018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 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市县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扩面	儿童营养改善扩面	新生儿疾病筛查扩面	儿童青少年视力调查	唐氏综合征产前筛查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无创产前基因筛查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	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	白内障患者复明工程	提前下达资金合计	备注：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唐山市合计	5374	652.64					468	184.75	50	663	94.8	57.08	49	7593.27	
市本级小计												57.08	16	73.08	
省直管县小计	5374	652.64					468	116.44		663	78.8		29	7381.88	
滦县	713	83.65					56	15.15		80				947.8	
滦南县	730	86.55					61	16.52		86	25.5		3	1008.57	
乐亭县	573	68.74					35	7.65		49	11.7		4	749.09	
迁西县	518	69.57					40	24.79		56				708.36	
玉田县	896	118.44					81	11.02		116	13.8		4	1240.26	
遵化市	975	118.02					78	24.79		110	14		8	1327.81	
迁安市	969	107.67					117	16.52		166	13.8		10	1399.99	
其他县（市、区）小计								68.31	50		16		4	138.31	
路南区								1.4	50					51.4	惠民街道
路北区								3.3						3.3	
古冶区								2.2					3	5.2	
开平区								2.2						2.2	
丰南区								28.09					1	29.09	
丰润区								27.54			16			43.54	
曹妃甸区								3.58						3.58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唐山市空港城开发区															



#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8〕100号

---

##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19 年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冀财社【2018】105号文件，现提前下达你区 2019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万元，统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待 2019 年中央结算资金下达后，再根据基层医改考核情况据实结算。请将上述经费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分类第 2100399 项“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请你区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1、提前下达中央 2019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提前下达中央2019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提前下达 资金合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 基本药物制度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唐山市合计	2908	981.84	3889.84
省直管县小计	1488	981.84	2469.84
滦县	213	133.55	346.55
滦南县	215	126.75	341.75
乐亭县	178	103.25	281.25
迁西县	173	103.25	276.25
玉田县	225	173.12	398.12
遵化市	251	181.78	432.78
迁安市	233	160.14	393.14
其他县（市、区）小计	1420	0	1420
路南区	173	0	173
路北区	236	0	236
古冶区	198	0	198
开平区	178	0	178
丰南区	186	0	186
丰润区	255	0	255
曹妃甸区	129	0	129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28	0	28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7	0	17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9	0	9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0	0	10
唐山市空港城开发区	1	0	1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河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5173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7日印发

#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8〕103号

##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19 年公共卫生服务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冀财社【2018】104号文件，现提前下达你区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用于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2018】-94），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河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内容。请将上述经费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分类第2100408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请你区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 附件：1、提前下达中央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 提前下达中央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市县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备注
合计	25883.87	
唐山市合计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14069.01	
滦县	1867.34	
滦南县	1911.55	
乐亭县	1498.88	
迁西县	1355.65	
玉田县	2346.38	
遵化市	2552.71	
迁安市	2536.5	
其他县（市、区）小计	11814.86	
路南区	871.55	
路北区	2293.37	
古冶区	1236.8	
开平区	918.88	
丰南区	1809.37	
丰润区	2708.19	
曹妃甸区	983.03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428.39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258.46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42.93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52.93	
唐山市空港城开发区	10.96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河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24651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适龄人群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报告发现的结核病患者(包括耐多药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7%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	≥4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	≥75%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新生儿访视率	≥85%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早孕建册率, 产后访视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中长期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印发

# 唐山市财政局预算指标文件

唐财社复（2019）73号

## 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冀财社【2019】11号文件，结合市卫健委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现下达2019年出生缺陷防治专项补助资金30万元，其中：市卫健委25万元，市妇幼保健院5万元。

上述资金列入2019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2100409项“重大公共卫生专项”科目，支出经济分类50299款“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市妇幼保健院支出经济分类50502款“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印发

录入：

审核：

#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9〕12号

---

## 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公共卫生相关工作,按照《河北省经济年鉴》(2018年版)最新确定的各地2017年常住人口数和2019年卫生健康重点工作部署,根据冀财社【2019】11号,现下达你区2019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 万元(详见附件),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19年省级补助结算、唐氏综合症产前筛查省级补助结算、农村妇女“两癌”检查(扩面)补助、城乡居民孕前优生免费检查省级补助结算、白内障患者复明工程省级补助结算、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补助、一类疫苗储运能力建设补助、疾病预防控制补助、食品安全保障补助和卫生应急能力建设补助等支出。

按照《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

级补助资金请列入第 2100408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其他补助资金请列入第 2100409 项“重点公共卫生专项”。各区要按照国家和省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有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健全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绩效。市级财政将对各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行督导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分配补助资金挂钩。

附件： 2019 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附件

2019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市县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结转	基本公共卫生改革奖补	2017-2018年唐氏综合征产前筛查补助结转	2019年农村妇女“两癌”检查补助结转（扩面）	2017-2018年城乡夫妇孕前优生免费检查补助结转	2017-2018年白内障患者复明工程补助结转	2019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补助	2019年一类疫苗储运能力建设补助	2019年疾病预防控制补助	2019年食品安全保障补助	2019年卫生应急能力建设补助	资金合计	备注
唐山市合计	573.26	45	-209.69	50	-87.82	-61.96	30	64	27	14		443.79	
市本级小计		45	0	0	0	-14.08	30	24	24	14		122.92	
省直管县小计	573.26	0	-209.69	50	-87.82	-40.4		40	3			328.35	
滦县	73.15	0	-22.08	25	-7.21	-9.44		6				65.42	
滦南县	79.61	0	-36.88	0	-13.17	5		4				38.56	
乐亭县	57.21	0	-9	0	2.58	-19.92		4				34.87	
迁西县	59.35	0	-12.09	25	8.78	-1.84		4				83.2	
玉田县	94.53	0	-49.44	0	-39.48	-19.44		7				-6.83	
遵化市	100.12	0	-44.39	0	-17.78	7.52		6	3			54.47	
迁安市	109.29	0	-35.81	0	-21.54	-2.28		9				58.66	
其他县（市、区）小计		0	0	0	0	-7.48		0				-7.48	
路南区		0	0	0	0	0		0				0	
路北区		0	0	0	0	0		0				0	
古冶区		0	0	0	0	1.04		0				1.04	
开平区		0	0	0	0	0		0				0	
丰南区		0	0	0	0	-1.08		0				-1.08	
丰润区		0	0	0	0	-3.48		0				-3.48	
曹妃甸区		0	0	0	0	-3.96		0				-3.96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0	0	0	0	0		0				0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0	0	0	0	0		0				0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0	0	0	0	0		0				0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0	0	0	0	0		0				0	
唐山市空港城开发区		0	0	0	0	0		0				0	



#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9〕41号

---

##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按照国家要求，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69 元。其中，中央财政负担 41.4 元，地方财政负担 27.6 元。根据冀财社〔2019〕33 号文件和《河北经济年鉴》（2018 年版）确定的常住人口数据，现下达你区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中央结算资金 万元。请将该项指标收入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分类第 2100408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按照中央和我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69 元。其中，2018 年基数部分 55 元，仍用于原 12 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资金、

使用主体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按照相应服务规范组织实施；2019年提标部分5元，按照中央要求，新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经费全部用于村和社区；从原重大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项目中新划入9元，统筹用于从原重大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项目中新划入的重点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重点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人禽流感及SARS防控、鼠疫防治、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农村妇女“两癌”检查、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及农村儿童早期发展试点、贫困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健康素养促进、随机监督抽查、基本避孕服务、医养结合与失能老年人评估、卫生健康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等服务项目。

**二、严格落实配套资金。**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地方负担27.6元。各区要严格按照补助标准及《河北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冀财社〔2017〕34号）和《唐山市基本公共卫生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唐财政办〔2019〕45号）规定比例和有关要求落实配套资金。

**三、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各区要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一步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完善考评体系和方法，积极推进与服务数量、质量和群众满意度挂钩的资金支付改革。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将对各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分配

挂钩。各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卫健部门，结合本区实际，参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做好监督检查，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中央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